

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標售奉准報廢公務車(救護車) 壹 部

投標須知

(標案案號:11401)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（一）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。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- 五、決標方式：非複數決標，訂有底價最高標得標。
- 六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，投標人得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，於上班時間（9:00 至 12:00、13:00 至 16:00）洽本機關安排查看，其餘時間恕不辦理。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廠商條件資格摘要：
 - （一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（得以列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。
 - （二）持有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 - （三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（國稅局）
- 八、投標人參加投標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填具投標單：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（自然人應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）。
 - （二）繳納保證金：新臺幣壹仟元整(NT\$1,000)，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。**「並請指定本機關(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)為受款人」**
 - （三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14年9月19日下午17時00分前寄達本機關或送達本機關。**(以送達本機關並簽收為準，不以郵戳為憑)**逾期寄達或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(監標人員由執行機關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人員擔任)於開標地點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齊備。

2.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。**「請指定本機關(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)為受款人」**

7.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不符者。

(四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(五)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**執行機關除沒收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外，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**

繳清價款承購。

- (六)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(七) 決標後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，並於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執行機關除沒收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外，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(八) 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於存放地點點交標的物予得標廠商後，機關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20 日內，自行負責將報廢物品拆卸搬離，拆卸及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未於期限內搬離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份或全部報廢物品，以廢棄物處理時，應委託領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者為之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四、本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五、本案決標後，得標廠商倘有因車輛改裝等處置而致生各類相關稅額，概由得標廠商全額負擔。
- 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